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2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市农业农村局的沭阳县 2026 年中央农业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0 克/升氟唑菌酰胺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3683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109.67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农用化学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0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工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中型企业

415

从业人员(人)

343683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/码/自/测
MIIC 已经为7152274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